

说明 1-1:

关于 2023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23 年县级结合中央、省、市补助预算安排对各镇街转移支付 6792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性转移支付，其中：

1、返还性转移支付补助**1542**万元，主要用于对各镇街所得税基数返还、营业税基数返还。

2、农村税费改革补助 **5250** 万元，对各镇街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，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。

说明 1-2:

关于 2023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

2023 年无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。

说明 1-3:

关于 2023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

2023 年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。

说明 2:

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2 年执行及 2023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2 年邹城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济宁市政府批准，济宁市财政局核定邹城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3.94 亿元，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12.62 亿元。以上限额经邹城市人大常委会通过，并已通过邹城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2022 年邹城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2 年，济宁市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21.93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12.62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9.31 亿元。截至 2022 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02.69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三、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、省市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、济宁财政局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

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22年，全市新增债券分批安排用于 18 个公益性项目，其中，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4.3 亿元，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项目 4.15 亿元，棚户区改造 2.11 亿元，农林水利 1.48 亿元，老旧小区改造 0.58 亿元，。在再融资债券使用方面，主要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，妥善化解存量政府债务，有效缓释财政金融风险。

四、2023 年政务债务预算说明

2023 年新增专项债务预算 10 亿元，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、农林水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支出。2022 年末，邹城市政府债务限额预算 103.94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56.86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47.08 亿元。

说明 3:

2023 年邹城市三公经费情况说明

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167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，原因是各部门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，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，相应公务接待活动有所减少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0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，原因为疫情防控政策放开后，对外交流，外出招商活动增加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7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10.62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34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，主要是根据规定，对部分符合报废条件、无法继续使用的执法执勤用车进行集中报废更新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90.62 万元，原因是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时，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压减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20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4.38 万元，原因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。

注释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说明 4:

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2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的指导监督下，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总体要求，紧紧围绕构建“三全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着力提升管理质量，努力推进结果应用，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完善总体框架，增强基础支撑能力

建设以规章制度规范工作，以信息化管理提高质效，以宣传培训营造践行绩效理念氛围的基础支撑体系，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推进注入了动能。

（一）完善“1+2+14”制度体系。结合工作实践，针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，今年以来，先后出台了《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绩效评价报告质量与服务费用挂钩机制》、《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、《自评复核及财政重点监控工作制度》等四项制度规定，目前已形成“1+2+14”管理制度体系和操作规范，从纲领性指导文件，到指标体系建设，再到各个流程环节，均有制度可以遵循，有效保障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持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。深入挖掘预算

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潜能，将系统由财政内网转移到电子政务外网，在保障信息安全前提下，可覆盖更多需求。与软件开发商合作，不断改进增强系统功能，先后增加绩效目标预审核和智能审核功能，提高审核效率，确保目标质量；增加成本核算模块，支持实施成本绩效预算改革；优化录入环节内容控制，细化填报逻辑要求，确保输出的报表内容格式规范统一；调整优化部门评价报告、重点项目监控报告模板，提高系统生成报告质量，辅助预算单位做好预决算公开。

(三)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。积极对接市委党校，将预算绩效管理内容纳入党校主体班次，通过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演变、方式方法、主要内容、改革推进任务等进行讲解宣传，促进新任职公务员、青年骨干、领导干部等能够知晓、理解和充分运用绩效理念，并用于指导工作。

二、精心组织实施，切实保障工作质量

(一)严格执行事前评估。明确新增重大政策项目范围，要求新增 200 万元以上政策项目、或政策项目内容发生较大变化，1000 万元以下政策项目预算增加规模超过 200 万元，1000 万元以上政策项目预算增幅超过 20%的，一律按要求开展事前评估，未开展的不得纳入项目库。

(二)优化提升绩效目标质量。在济宁市所有县市区中，率先开展成本绩效预算改革，将成本指标由二级指标提升为一级指标，提高自评权重并明确设置要求，从源头控制政策项目成

本。2022 年，全市市本级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计 850 个，涉及金额 698619 万元，覆盖了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其他政府性资金支持的项目，共编报绩效目标 9734 条，在济宁市组织的评比中，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列所有县市区第一位，为目标管理、监控和自评等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全面开展绩效运行双监控。将 1-9 月份执行情况作为监控节点，对政策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目标完成和预算执行双监控，并结合财政重点工作，选取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惠民消费券等 8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监控，涉及财政资金 21056 万元。通过汇总监控数据，结合财政运行情况，部门监控调减当年预算 32988 万元，财政重点监控调减当年预算 1508 万元。

（四）精心组织绩效评价。加大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的组织指导力度，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，健全自评结果报送、抽查及结果应用管理机制，逐步提高对部门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比例，提高绩效自评结果客观性和真实性。安排部署市直部门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项目支出金额 30%的比例，自行选择重点项目，开展部门重点评价。全市各部门共计选取了 223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，涉及财政资金 341154 万元。财政部门选取农村道路养护、困难职工救助等 12 个市级重点项目委托三方机构开展了重点评价，涉及资金规模 55329 万元。部门整体绩效

管理覆盖到所有市直主管部门，对教体局、住建局等两个部门进行了部门整体评价。选取城区绿化养护项目进行了成本效益评估，选取大束镇开展了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。通过召开评价筹备会、审核完善评价实施方案、机构现场评价、评价报告复审等方式有效保障了评价工作质量。

三、强化结果运用，绩效管理更具实效

（一）扎实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2022 年，财政部门共计委托三方机构开展各类重点评价活动 24 项。其中，政策项目评价 12 项，评价结论为优秀的 7 项，良好 2 项，中等 3 项，评价共计指出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37 条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两项，市教体局为良好等次、市住建局为中等等次；成本效益评估 1 项，城区绿化养护项目为优秀等次，核定养护成本为 2.13 元/平方米；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1 项，大束镇为良好等次；绩效运行重点监控 8 项，结论均为继续执行。所有评价报告均书面反馈至项目单位，各项目单位也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整改报告书，针对反馈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，财政部门依据评价结论提出了预算调整建议，并针对报告指出问题建立了问题台账，后续将持续做好整改跟踪督导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开展绩效信息公开。指导预算单位做好预决算中绩效信息公开工作，要求各单位在预算公开中至少公开两个项目的绩效目标，在决算公开中至少公开三个项目的自评情况，并公开全部项目自评结论以及至少公开一项部门评价报

告。财政部门在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对重点部门预决算进行集中公开，在绩效信息专栏公开了部分重点项目评价报告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也以此督促项目单位做好问题整改。

2023 年，财政部门将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监督，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，认真履行绩效管理职责，提高重点评价覆盖面，努力查找、发现和纠正资金低效行为，为财政事业健康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

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1:

2023 年邹城市预算调整报告

目前邹城市还未进行预算调整。

注：各地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及附表，但需包含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2:

2023 年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分配使用 方案

市财政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，继续扛牢政治责任，严格落实落实过渡期内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时刻保持攻坚态势，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，持续做好各项扶贫政策资金保障。

2023 年度本级预算共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674 万元，其中：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资金 474 万元，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重点投向特色产业发展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，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，因地制宜培育发展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特色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特色手工业和乡村旅游、电商等产业，进一步巩固脱贫基础，提高脱贫成效。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 200 万元，专用用于石墙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。

另外，为保障乡村振兴局工作正常开展，安排专项工作经

费 14.4 万元。

为加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支持力度，统筹涉农资金 5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推进区建设，其中 300 万元专项用于石墙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 2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城前镇 2022 年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。

2023年第一季度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年度	上级专款文号	文件内容	扶贫金额	本级拨款文号	文件下达时间	金额	拨付单位	备注
2023	济财农整指（2022）66号	提前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	43	邹财农整指（2023）11号	2023/1/28	43	市乡村振兴局	
	县本级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资金	674	科室拨款表	2023/1/10	674	市乡村振兴局	
	合计		717			717		